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陈冠博(身份证号:321002*****5511):

你系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扬府府征〔2024〕2号”征收决定所涉及的被征收人。根据该征收决定,依法对您名下位于邗江区念泗桥路6-1号12幢-3室的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维字2010010394)进行征收。因你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本政府基于征收部门的报请,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8号),决定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116167.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整,其包含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装修及定附着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奖励、固定设施移机补偿费等,详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8号)。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房屋征收部门(即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联系方式:0514-82930002)领取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同时,你应在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领取上述补偿款,并配合办理补偿款领取手续;若逾期领取或拒绝办理领取手续,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依法以《储蓄存款存单》方式向你支付该补偿款。

如你对扬邗征补决〔202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可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李忠美(身份证号:321002*****1821):

你系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扬府府征〔2024〕2号”征收决定所涉及的被征收人。根据该征收决定,依法对您名下位于邗江区念泗路6-1号9幢204室的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43712号)进行征收。因你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本政府基于征收部门的报请,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7号),决定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188071.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壹元整,其包含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装修及定附着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奖励、固定设施移机补偿费等,详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7号)。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房屋征收部门(即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联系方式:0514-82930002)领取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同时,你应在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领取上述补偿款,并配合办理补偿款领取手续;若逾期领取或拒绝办理领取手续,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依法以《储蓄存款存单》方式向你支付该补偿款。

如你对扬邗征补决〔2025〕7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可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朱健(身份证号:321002*****7313)、祁为兄:(身份证号:321023******(0442))

你系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扬府府征〔2024〕2号”征收决定所涉及的被征收人。根据该征收决定,依法对您名下位于邗江区念泗路6-1号9幢301室的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邗字2015428970、邗共字2015001878)进行征收。因你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本政府基于征收部门的报请,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4号),决定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05649.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整,其包含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装修及定附着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奖励、固定设施移机补偿费等,详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4号)。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房屋征收部门(即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联系方式:0514-82930002)领取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同时,你应在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领取上述补偿款,并配合办理补偿款领取手续;若逾期领取或拒绝办理领取手续,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依法以《储蓄存款存单》方式向你支付该补偿款。

如你对扬邗征补决〔2025〕4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可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公告专栏 2025年10月21日

孙鹏程:关于申请执行人郑秀芬与被执行人孙鹏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5)甯1121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甯1121执91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2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刘乃明:本院受理朱本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9290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梁楚:本院受理陈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甯1121民初2455号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500元,并以635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支付自2025年2月1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7月18日为6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告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二审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强县县人民法院
范连红:本院受理袁新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121民初2455号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500元,并以635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支付自2025年2月1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7月18日为6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告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二审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恩施县人民法院
张胜臣、季圣南:本院受理原告欧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322民初658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二审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明路:本院受理原告王丹丹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551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二审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即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雷雪芬:本院受理杨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474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5年12月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梁楚晖:本院受理黄美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474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5年12月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陈靖志(身份证号:321102*****044X)、陈冠博(身份证号:321002*****5511)

你系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扬府府征〔2024〕2号”征收决定所涉及的被征收人。根据该征收决定,依法对您名下位于邗江区念泗路6-1号12幢103室的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邗字2015425103、邗共字2015000102)进行征收。因你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本政府基于征收部门的报请,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6号),决定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671561.00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整,其包含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装修及定附着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奖励、固定设施移机补偿费等,详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6号)。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房屋征收部门(即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联系方式:0514-82930002)领取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同时,你应在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领取上述补偿款,并配合办理补偿款领取手续;若逾期领取或拒绝办理领取手续,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依法以《储蓄存款存单》方式向你支付该补偿款。

如你对扬邗征补决〔2025〕6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可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祁为兄(身份证号:321023*****0442):

你系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扬府府征〔2024〕2号”征收决定所涉及的被征收人。根据该征收决定,依法对您名下位于邗江区念泗路6-1号2幢302室的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10820号)进行征收。因你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本政府基于征收部门的报请,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2号),决定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86956.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其包含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装修及定附着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奖励、固定设施移机补偿费等,详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12号)。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房屋征收部门(即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联系方式:0514-82930002)领取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同时,你应在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领取上述补偿款,并配合办理补偿款领取手续;若逾期领取或拒绝办理领取手续,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依法以《储蓄存款存单》方式向你支付该补偿款。

如你对扬邗征补决〔2025〕12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可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潘军:本院受理陈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705民初472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5年12月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忠勇:本院受理潘高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华清、张方青:本院受理刘银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戴香保: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4039号王、爱琴、张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5)江0932民初2134号 付晓光(身份证号:210922195703136011):本院受理原告姜久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江0932民初2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拒不领取判决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7份,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彭泽县人民法院
哈尔滨滨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受理申请人王超群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李强组成仲裁庭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即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顺延)在本会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烟台莱山区黄海路9号海通置地广场二楼仲裁委仲裁委。

烟台仲裁委员会
广东鑫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恒成诉你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2月19日:00在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号推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海南乐享其中编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海口福程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市码来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杨耀卿等6人诉你方及三亚市海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2月19日:00在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号推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武乡县中象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5)晋仲裁字第0601号,申请人武乡西电净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乡县中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晋仲裁字第0601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富力昌泽机电销售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邓燕诉你公司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2月19日:00在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号推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赵健:本委受理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2025〕民字第292号),我委已重新组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决定书》(案件〔2025〕民字第29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决定书》送达后第7日上午9时在本会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韩小亮(身份证号:321002*****2131)、邵琳(身份证号:321002*****0645):

你系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扬府府征〔2024〕2号”征收决定所涉及的被征收人。根据该征收决定,依法对您名下位于邗江区念泗路6-1号12幢104、104-1室的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维字2015035708、维共字2015000456)进行征收。因你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本政府基于征收部门的报请,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10号),决定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621922.00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整,其包含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装修及定附着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奖励、固定设施移机补偿费等,详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10号)。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房屋征收部门(即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联系方式:0514-82930002)领取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同时,你应在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领取上述补偿款,并配合办理补偿款领取手续;若逾期领取或拒绝办理领取手续,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依法以《储蓄存款存单》方式向你支付该补偿款。

如你对扬邗征补决〔2025〕10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可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吴秉诚(身份证号:321002*****4912):

你系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扬府府征〔2024〕2号”征收决定所涉及的被征收人。根据该征收决定,依法对您名下位于邗江区念泗路6-1号11幢101室的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005号)进行征收。因你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本政府基于征收部门的报请,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9号),决定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292533.00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整,其包含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装修及定附着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奖励、固定设施移机补偿费等,详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扬邗征补决〔2025〕9号)。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房屋征收部门(即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联系方式:0514-82930002)领取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同时,你应在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领取上述补偿款,并配合办理补偿款领取手续;若逾期领取或拒绝办理领取手续,房屋征收部门(或指定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依法以《储蓄存款存单》方式向你支付该补偿款。

如你对扬邗征补决〔2025〕9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可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该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李小欢:本院受理黄根强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5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吴成双: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作出苏0699职认〔2025〕07号《职业伤害确认决定书》,确认吴成双的情形属于职业伤害,因通过邮寄无法送达,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领取终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泰州市润润建材有限公司:本企业受理的申请人安徽成翰建材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书〔2025〕9号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张国军:本企业受理的申请人安徽天玺物业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2025年10月5日由本会指定孙芳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庭组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侯保成:我局于2025年9月28日作出苏0599职认〔2025〕25号《职业伤害确认终止通知书》,终止关于侯保成的职业伤害确认。因通过邮寄无法送达,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职业伤害确认终止通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领取终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文庆、岳爱军:本企业受理的申请人邵都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之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邵0203仲字第0316号补充证据材料,并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宿迁仲裁委员会
徐从杰:本企业受理的申请人安徽天玺物业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2025年10月5日由本会指定孙芳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庭组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孟庆良、杨俊如、孟光新:本企业受理的申请人邵都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之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邵0203仲字第0320号补充证据材料,并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7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宿迁仲裁委员会
许林荣: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各答辩期满后第三日(即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惠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企业受理的广东财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保权字第049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图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各答辩期满后第三日(即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晋中市晋龙泽养老有限公司:本企业受理的(2024)晋仲字第94号申请人山西诚兴荣康电梯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12月12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海融仁医健康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宋庆江、蔡素康、王育才、李喜成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晋劳人仲案字〔2024〕第365、410号、晋劳人仲案字〔2025〕第00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晋边江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边江乡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晋中市晋龙泽养老有限公司:本企业受理的(2024)晋仲字第94号申请人山西诚兴荣康电梯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12月12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安徽北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徐州朋信起重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已作出裁决。因你地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徐州仲裁委员会(2023)徐仲裁字第24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耀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企业受理中国基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134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取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你单位并提交答辩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取中心领取庭组通知书。2025年1月27日10时在自取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市耀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企业受理中国基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134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取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你单位并提交答辩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取中心领取庭组通知书。2025年1月27日10时在自取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